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02年度偵字第14052號渠告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訴略以，陳訴人子於民國(下同)102年就讀臺南市立安順國民小學(下稱安順國小)，並於同年5月16日依該校安排之體育課程，由該校老師帶領前往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下稱安順國中)游泳池上游泳課，於該游泳池發生溺水身故意外，在場之游泳教練石建烈、導師鄭文勝、游泳池救生員劉森田涉有當場未予注意、施救不及等責任。陳訴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對安順國小校長陳正恩及前開在場老師、教練及救生員提出業務過失致死告訴，惟該署對被告等人以不起訴處分，復經陳訴人提起再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下稱臺南高分檢)駁回再議聲請確定。陳訴人嗣又以臺南地檢署辦理本案之檢察官偵辦涉有瀆職等情向臺南地檢署政風室舉發，經該署輪分陳字案偵查後，予以簽結函復，陳訴人爰認上情涉有不公而陳訴到院。案經調閱本案有關偵查卷證，請臺南地檢署、安順國中及教育部就相關疑點查復，並經詢問本案承辦檢察官、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彭副署長臺臨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一、本案承辦檢察官僅調閱現場1支監視器影像，雖另依在場學童說明認定案發當時救生員有在場值勤，惟未一併調閱其他監視器影像，致日後因影像檔案遭覆蓋無法讀取而無從據以查證救生員有無曾經離去之事實，其調查難稱詳盡周全，嗣後應注意改進。

- (一)陳訴人陳訴，本案承辦檢察官僅調閱1支監視器，未調閱安順國中游泳池全部監視器，而救生員劉森田於所調閱監視器畫面中10時46分26秒出現時係著白背心及長褲，涉未於游泳池前值勤，且陳訴人案發後再欲向安順國中調閱其他影像時，相關影像檔案已被覆蓋，檢察官未能詳查事證及保全證據，涉有違失等情。
- (二)經本院勘驗安順國中提供之本案承辦檢察官所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確見救生員劉森田於10時46分26秒出現於畫面時係著白背心及長褲。復據本案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中所引用102年10月1日訊問當日在場學童筆錄內容：「(均問：在當日你們練習游泳的過程中，石教練、導師鄭文勝、救生員劉森田分別人在何處?)均答：當天只有石教練人在池中帶著我們，導師鄭文勝在第3、4水道帶A組同學練游，救生員當時是坐在畫面下方的地方，坐在那裡看著泳道，沒有躲在屋子裡面。」，及本案承辦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稱：經在場的人員說明，僅調閱1支可看到確實現場的監視器，惟不瞭解現場實際有幾支監視器，而家屬也沒有要求調取其他的監視器畫面，又本案發生時係上午10點半後大概是第3節，訊問筆錄中劉森田所稱換衣服係在第1節，案發時救生員很快的參與救助並沒有遲延到場，復經偵查時訊問在場學童亦均稱救生員有在場等語。綜合上開事證，本案承辦檢察官確僅調閱1支監視器影像，就救生員是否在场則係訊問在場學童加以認定。
- (三)依據安順國中104年10月1日安順中總字第1041047351號函復本院：「本校游泳池於案發時共裝設有7支監視器，均運作正常。」、「案發當時監

視器監看範圍未包括救生員待命位置，監看事故發生位置之監視器僅1支，因此檢警只採證此監視器影像。」及「其他檢警未予採證之案發期間監視器影像，因時日已久已覆蓋無存檔資料。」等說明，並綜合該國中提供之102年5月26日游泳池監視器裝設位置及監看範圍平面圖可知，除檢察官所調閱之監視器影像可見事發現場外，其餘監視器監看範圍均基於校園安全維護考量監看範圍為出入口或圍牆，雖確未及於救生員待命位置；但就救生員曾否進出、案發時是否確在泳池現場等節，如當時能一併調閱其他監視器影像予以參照，更足釋相關質疑。就此承辦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認：「（問：剛剛提到只有調閱一支監視器，如果以當時的狀況，是不是應該先去瞭解有幾支監視器並予調閱，以求周全完備？）持平來講確如所述，如能完備是最好，但是在檢察官的立場，也要過濾證據的相關性，最主要的是在確認事發的經過，檢察官不能排除說其他監視器可以更為確認，不過如果學童說不清楚救生員的位置，檢察官就應該予以查證並調閱其他監視器。」。故本案承辦檢察官因未一併調閱其他監視器，以詳加確認救生員是否在场等情應屬實在，日後因監視器影像檔案遭覆蓋致無從讀取，其調查即難稱詳盡周全。惟因有前述在场學童之證言足認救生員當時確在场值勤，故此之調查不周，並不影響檢察官事實之認定。

（四）綜上，本案承辦檢察官僅調閱現場1支監視器影像，雖另依在场學童說明認定案發當時救生員有在场值勤，惟未一併調閱其他監視器影像，致日後因影像檔案遭覆蓋無法讀取而無從據以查證救生員有無曾經離去之事實，其調查難稱詳盡周全，嗣後應

注意改進。

二、本案承辦檢察官除前開未調閱全部監視器影像之不周外，已就相關部分加以調查，並綜合調查所得證據形成心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被告等人不起訴處分，核無違法、不當。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未充分敘明理由，容有未周，應檢討改進。

(一)陳訴人除陳訴本案承辦檢察官未調閱現場全部監視器影像外，另認檢察官亦有其他違失情事。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請承辦檢察官說明後，茲詳敘如下：

1、有關「未查證救生員有無合格證照」及「游泳教練中級游泳教練證效期已失效未加審查」部分：

(1) 依據臺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4052號卷附安順國中救生員劉森田所提供之「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及游泳教練石建烈提供之「游泳池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均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頒證且俱在效期內，屬行為時之「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第3、4、6、9及第27條(現「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3、4、8、9及13條)所規定之救生員證照，而得於游泳池執行救生員工作。

(2) 至於偵查卷附石建烈所提供之「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級游泳教練證」影本(TB013016)其上載效期為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於案發時非有效證照，承辦檢察官並未向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查證該證照過期之效力為何。另就臺南高分檢103年度上聲議字第1142號處分書記載，聲請再議意旨中有：「游泳教練或救生員證照之有效期間為3年，3年到期後須接受複訓，

證照才能繼續生效。本件被告石建烈、劉森田2人是否有提出相關證照？其相關證照是否仍然有效？均攸關本件被告是否該當於業務過失致死罪名之判斷，乃原檢察官就此未加調查，自有疏略」等語，就此質疑，該署駁回聲請再議之理由則稱：「查被告石建烈、劉森田2人均持有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石建烈證書效期自100年7月23日至103年7月22日；劉森田證書效期自101年10月12日至104年10月12日，此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所發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聲請人此部分指陳，容有誤會。」然而該部分僅就救生員資格部分回應，未能就游泳教練資格部分予以充分釋疑，自有未足。

- (3) 惟據本院詢問體育署副署長等人員，均表示游泳教練證之證照過期並不涉資格能力失效，亦即係單純換照處理即可。復經詢問本案承辦檢察官表示：「游泳教練的證照有無與死者的溺死關係是否有強烈的因果關係，我們是沒有做這麼強烈的連結，我們也有在不起訴處分書作相當因果關係說明。另外在石教練的證照上，救生員證是沒有問題的，而『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級游泳教練證』確是已屆期，但是就我們瞭解，只是一個換照的行政程序的問題，而不是一個要再行檢核考試的問題，另一張證照『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教練證』也是這樣的情況，就像我們也不會去問鄭老師的教師證是否失效，而是著重在個人能力的有無。」等語，此與臺南地檢署104年10月16日南檢文思102偵14052字第66964號函查復本院：「本案被告石建烈確具有游泳教練資格乙節，業有卷附其本人

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教練證、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級游泳教練證各1份可查，其並另有行政院體委會核發之游泳池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堪認依上開證照內容，被告石建烈並非無相關游泳教學乃至於急救之相關技能之人，而系爭相關技能乃係依人不依證，亦即縱使上開證照訂有相關期限，然亦無從憑此即遽認被告石建烈於上開證照期限屆滿之日即立即喪失其游泳教學或救生之相關技能，亦無從憑上開證照有所屆期，即遽認被告石建烈與本案死者之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說明相同，尚屬合理。

- (4) 綜據上開說明，本案救生員劉森田確有救生員資格。游泳教練石建烈之「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級游泳教練證」效期雖已失效，臺南高分檢之駁回聲請再議之理由未就此詳予敘明，自有未周之處；然僅證照效期失效並非代表能力亦隨同喪失，尤其石教練仍有游泳池救生員證照，本案承辦檢察官經審酌現場狀況及所生結果，考量因果關係下之綜合判斷，而為被告等人不起訴處分，乃屬檢察官行使職權之核心領域，亦查無其他違法情事，自宜尊重。

2、有關「檢察官到現場勘驗未通知死者家屬到場表示意見」乙節：

按刑事訴訟法第212條：「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第214條第2項：「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故檢察官實施勘驗通知當事人等到場與否，乃其裁量權限，復查無其他應予通知當事人之規定。另據臺南地檢署

104年6月30日南檢文字104陳45字第41634號函復陳訴人，就102年5月17日上午至安順國中泳池進行勘驗時未通知當事人到場陪同，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等規定，乃屬檢察官依職權就個案判斷之核心事項，故尚難遽認檢察官未聯絡告知而有何違失不當等語，亦已詳敘相關理由予陳訴人知悉。

3、有關「未測量游泳池面積，亦未勘驗現場設備安全，未予追查安順國中責任」乙節：

依臺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4052號卷附之「台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游泳池開放管理使用規範」，已明示該校泳池規格、面積、救生員配置及救生器材設置情形，另救生員劉森田亦於102年8月20日調查筆錄中證稱有相關救生器材設置。復查本案發生時間極為短暫，亦無人員顯著沒入水下而需使用救生圈等相關救生器材之情狀，故臺南地檢署104年6月30日南檢文字104陳45字第41634號亦曾函復陳訴人，認安順國中游泳池於案發時救生設備是否完善，與本案被告4人業務過失致死刑責無涉等說明，尚非無據。

4、有關「未調查證據聲請狀(102年7月18日)所述在當日監視器影像10:46:17秒舉手呼叫之女同學，目視別的地方，足以證明游泳池前方沒有救生員」乙節：

查臺南地檢署102年度相字第599號卷附陳訴人所提102年7月18日之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內容，確就此節聲請調查證據，惟承辦檢察官亦於102年7月29日於該聲請狀上批示：「請速電聯承辦警協同教練、導師查明本聲請狀所請傳訊(一)、(二)之證人，並速製警詢筆錄送署參

辦。」，承辦員警繼於102年8月20日就在場學童詢問並製作調查筆錄，雖被詢問之在場學童無法指認該名女同學究係何人，惟確曾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至於游泳池前方有無救生員之調查，已如前述，在場學童均證稱救生員在游泳池前方，有臺南地檢署102年度相字第599號卷附102年10月1日訊問筆錄可稽，尚查無陳訴人所指未予調查之情形。

5、有關「檢察官私下找死者家屬與告訴代理人律師，說明是否有意願與被告等人和解」部分：

臺南地檢署104年6月30日南檢文字104陳45字第41634號函復陳訴人，認本案承辦檢察官縱有透過告訴代理人即律師聯繫勸諭和解，非但無何項法令為禁止或限制之規定，且係為降低被害人心靈之痛苦與創傷而為之積極作為。復經本院詢問承辦檢察官則稱係為進行修復式司法，檢察官立場不是硬要和解。臺南地檢署104年10月16日南檢文思102偵14052字第66964號函復本院說明亦稱檢察官嘗試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動機，乃安順國中輔導老師轉來之電子郵件，本案囿於修復式司法有一定之進行前提，亦即係以被告認罪為前提，然本案被告等人否認犯行，故實際上無從導入該修復式司法方案，惟承辦檢察官考量本案當事人確有對話之必要，故亦於偵查中經得家屬同意，將家屬寫予檢察官之信件提示予4位被告觀看，並請4位被告亦各抒其所想，凡此種種，目的均為達成前揭修復式司法之理想，最終結果容未有成，然本案承辦檢察官並無死者家屬所質疑之透過其律師強勸和解之必要與動機，死者家屬就此亦容有誤會等語。本院審酌臺南地檢署所

復與檢察官所述進行修復式司法等情節，核與102年11月29日訊問筆錄記載相符，更有本案承辦檢察官提供之安順國中輔導老師102年9月4日請求進行修復式司法會議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是承辦檢察官並無要求陳訴人等強行和解之意圖或動機，亦無證據顯示有私下強求和解之情形。

6、有關「不起訴書引用筆錄與偵查筆錄內容不同」乙節：

陳訴人之陳訴書狀內並未詳述所謂不同之處何在，故經詳加檢視臺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4052號不起訴處分書所引用各該人員之供述證據內容，並比對102年5月16日石建烈、鄭文勝調查筆錄；102年5月17日石建烈、鄭文勝訊問筆錄；102年9月2日被告陳正恩、鄭文勝、石建烈、劉森田及證人劉士齊訊問筆錄；102年10月1日在場學童之訊問筆錄；102年11月29日證人符凌斌、詹美香訊問筆錄內容，雖不起訴處分書就同一人之不同份筆錄內容有進行摘錄綜合引用，惟實質內容均大致相符，查無任何竄改隱匿情事。

7、有關「游泳教練等人疑未與醫療中心詳予說明溺水情況，致未以溺水通報，檢察官未予調查」乙節：

- (1) 臺南地檢署104年9月3日南檢文良104調45字第57140號函查復本院：「本案承辦檢察官就上情有加以查證，如訊問救護車人員證人劉士齊及證人符凌斌醫師，並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調取該日救護車之全程錄影畫面，惟因該救護車主機硬碟毀損而無法提供，故尚無法證明救護車人員有何過失。然仍綜合錄影勘驗及證人證

述等認定被告等人辯稱案發時無法發現學童已然溺水尚非無據，並與常情無違。」等語。

- (2) 復經本院詢問承辦檢察官，其答稱：「這個問題點在於現場的情況看不出來溺水的狀況，和上面的問題是一致的，石教練的講法是以為身體不適，而不認為是溺水。消防救護人員到場後，我們也有特別問他，如果通報原因不同，有沒有分別，劉姓消防員講法是認為作法還是一致，家屬的質疑我們也有就符姓醫師及水上救生協會來詢問，所答復的情況也是一致。」等語，是以檢察官認現場狀況判斷在場人員難以立即發現屬溺水情形，且就算當時以溺水通報，相關緊急處置仍係相同。
- (3) 臺南地檢署104年10月16日南檢文思102偵14052字第66964號函復本院補充說明以：「本案死者學童於案發過程相關行為表徵、現場狀況等情，業據承辦檢察官再三勘驗而轉錄於不起訴處分書所附勘驗筆錄上，依該勘驗所見，死者本案意外過程，並非典型久溺水下或現場有他人呼救示警之情形，死者所出現之若干行為表徵(例如自行站起)，亦無從逕判斷屬於已產生溺水之現象，上情均業經於不起訴處分書內予以敘明，堪認被告石建烈等人於案發之際確實主觀上不知死者已然溺水，而僅向消防員指稱死者因不明原因突然癱軟，尚無從憑此歸責於被告石建烈等人。又被告石建烈與校護詹美香等人於消防員到場前對林志展所施之搶救行為，經詢以證人即消防員劉士齊、證人即安南醫院急診醫師符凌斌，及函詢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亦均難認渠等於搶救過程有何明顯

違背常規之處，此亦經載明於不起訴處分書內，是死者家屬就此部分之質疑，亦容有誤會。」等語。

(4) 經本院實際勘驗案發監視器影像，確如前開說明及勘驗筆錄所載，案發時實無典型之溺水徵狀，且檢察官所稱縱予溺水通報，依消防員及急診醫師證詞，其緊急措施仍屬相同，亦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102年10月3日水秘字第10210061號函所附溺水人員事故發生處理流程在卷足憑，是無從遽認被告等人因此即負過失致死罪責，亦查無檢察官此部分之認定有何違失情事。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且對有足夠犯罪嫌疑者始可提起公訴，對於犯罪嫌疑不足者，即應為不起訴處分，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251條第1項及252條第10款之明文。陳訴人之子不幸溺亡，實屬憾事，其哀毀逾恆，凡人均能感同身受。然而本案承辦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實已進行各項查證，觀諸卷內檢察官各項偵查作為，無論督同法醫進行相驗解剖、訊問被告、在場學童、校護、消防員、急診醫師等人、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作成勘驗筆錄、發函請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或醫療院所等機構說明，與乎檢察官就調查所得之心證取捨，俱已明釋於本案不起訴處分書內，陳訴人所陳等節，除前開未調閱全部監視器影像，可稱未能完善周延者外，其餘陳訴事項經本院詳加審認，或缺乏事證證明本案檢察官涉有違失，或為檢察官之法定權責行使；惟臺南高分檢駁回再議處分未就游泳教練證照效期部分充分敘明理由，雖與本案不起訴結果無影

響，仍屬欠周，應檢討改進。

(三)綜上，本案承辦檢察官除前開未調閱全部監視器影像之不周外，已就相關部分加以調查，並綜合調查所得證據形成心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被告等人不起訴處分，核無違法、不當。然臺南高分檢駁回再議處分未充分敘明理由，容有未周，應檢討改進。

三、教育部對於國民小學游泳課程之專業師資人數統計、分配、培育、生師比及進用協同教練之資格等，均欠缺全般統籌規劃，對於學童保障未周，不利校園安全維護，應積極檢討改進。

(一)按師資培育法第1條規定，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為該法立法目的。復按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同條第2項則將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基於上開授權，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該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同辦法第10條第4款更規定：「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基於前開師資培育法及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要求，加強辦理游泳課程推動，並妥適規劃相關游泳課程師資及訓練，乃教育部依法應負之義務。

(二)於本案調查過程中，發現教授游泳課程之師資及課程進行有相關疑義：

1、未受游泳或體育專業課程訓練之國民小學教

師，在包班制為主之現制下，仍得教授體育甚或游泳課程。

導師鄭文勝係代課該班體育老師，配合游泳教練而各別分組教授學童游泳課程。對此體育署查復略以：因國小採行包班制，導師仍得教授體育或游泳課程。

- 2、目前教師養成過程中，體育課程甚或游泳課程並非必要修習科目。

目前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培育程序為修畢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書。依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該要點附表等相關規定，「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包含7大領域，應修至少4領域10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健康與體育領域」為其中一領域，非體育主修者於修習課程時就「健康與體育領域」可為優先修習科目，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亦包含7大領域，必修3至4領域，其中「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為7大領域之一，惟非屬必修領域(註：「教學實習、國語與數學教材教法」3課程則為必修領域)。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附表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其中國民小學之檢定科目計有：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數學能力測驗，為紙筆學科測驗。

- 3、學校游泳課程之生師比不受「游泳池管理規範」之限制。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13點規定：「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但學校

附設游泳池而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 學員為七歲以下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二)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三) 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經查本案案發日安順國小班級游泳課由石建烈教練授課之B組人數已逾15人，與前開規定未符。教育部就此查復：依教育部99年9月24日台體(一)字第0990161812T號函稱，生師比原則參照「游泳池管理規範」，並得考量班級學生個別身心狀況(例如身心障礙)及既有游泳能力調整。故學校其分組或協同教學(包含人數)依授課教師專業進行之，得不受「游泳池管理規範」第13點有關學員教練比例之限制。

- 4、游泳教練石建烈案發時未具備C級教練資格，仍得受聘為協同教練。

本案游泳教練石建烈雖持有多張游泳教練證，惟經體育署查復本院，關於游泳運動種類之各級教練之資格、分級等，均依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研訂之「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執行之，石教練當時所持有之多張游泳教練證，俱非屬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核發之「C級教練證」，僅為各該體育運動團體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組織規章辦理之教練證。復依據案發時安順國小與石教練之游泳教練聘約(101)南教學字第0812號，其聘任依據已明載係依據教育部99年9月24日台體(一)字第0990161812T號函辦理，該函主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協同游泳教學教練之鐘點費經費，惟該函說明五則明載：協同游泳教學教練須由具有C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之人員或其他合格體

育教師協助。是如石教練不具C級教練證，仍受聘為協同教練，已不符聘約所載聘任依據，其聘任即有瑕疵，主管機關對於補助款項等相關經費之審核似未盡確實。對此本院於104年10月1日詢問體育署相關人員，彭副署長臺臨稱：「其實訓練(註：指石教練)的課程是差不多一致的」、張科長聖年則稱：「從103年度核定補助公文就不要求協同教學人員必須要有C級教練證這句話了，協同的範圍還是由授課教師自己來決定。所以在補助款的使用範圍就沒有這樣的要求了。」王組長漢忠亦稱：「學校在聘這些教練，往往因為經費的問題不易聘得，如果能聘到有體總認定的各級教練，當然是比較有保障，如果管制太嚴，則怕有些學校聘不到。」等語。

- (三)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36181號函查復本院，目前(104學年度)國民小學實施游泳教學之相關數據，經調查各縣市情形，截至104年11月26日計22縣市回復資料統計，有實施游泳課學校計1,971校，實施游泳課班級數計16,746班，實施游泳課學生人數396,489人；其中具游泳專業之教師人數為2,984人，另協同教練人數為12,299人，故目前實際具有教授游泳專業之師資人數總額共計15,283人，各縣市統計數據詳如附表。體育署另補充說明，據上開資料，目前具有教授游泳專業之師資人數總額共計15,283人，游泳課學生人數396,489人，以每名教師平均授課2班推估，實施游泳教學之生師比約略可符合15比1，應有足夠人力。對於為何以每名教師授課2班計算，本院於104年11月12日詢問時該署張科長聖年表示，囿於統計數據的取得，故以游泳課班級數及專

業師資比來看，是大概1點多，所以算到2班等語。如就上開方式實際計算全國生師比比例，約為12.97比1，大約是13比1之生師比。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科長淑敏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在偏鄉地區，要尋找特殊專業師資相對困難，目前該署正在推行共聘制度以資解決。是就上情顯示全國游泳專業師資及國小游泳課學童之生師比，僅約略近於「游泳池管理規範」對於一般游泳班業者之最低要求，且尚無對於游泳專業師資分配之統籌規劃。

(四)綜上，現行未受游泳或體育專業課程訓練之國民小學教師，仍得教授體育或游泳課程，且教師培育過程中，游泳課程甚或體育課程並非必要修習科目，有無足夠專業師資以肩負游泳教學及第一線之學童安全維護重任，已屬有疑；又一般未具備C級教練資格者，仍得受聘為協同教練，以及在學校進行游泳課程之生師比並不受「游泳池管理規範」之限制，此雖經教育部認無違相關法令，然而上開協同教練資格及學校游泳課之生師比，教育部對此尚無其他標準可資遵行，亦缺乏基於學生安全考量，對生師比做從嚴要求。再佐以目前全國國民小學具游泳專業之師資或協同教練與學生人數比，僅約略相近於一般游泳班業者之最低要求等現狀，均可見諸前開各類疑義，顯係妥協於國民小學游泳教學課程中專業師資欠缺之困境，實為校園安全之潛在危機，更有違前開師資培育法及國民體育法之要求。教育部對於國民小學游泳課程之專業師資人數統計、分配、培育、生師比及進用協同教練之資格等，均欠缺全般統籌規劃，對於學童保障未周，不利校園安全維護，應積極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副本立法委員黃偉哲辦公室)。
- 五、案由、調查意見及附表(不含附圖)上網公告。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包宗和 江明蒼